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4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波先生,公司董事王金玲先生和管艳女士,公司董事长陈玉剑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赵雪峰先生,公司监事邬铁基先生、王新宏先生和王金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金斌先生和王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润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梅女士。

4、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前,上述增持人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到2015年8月26日,上述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2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8%。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23,300股,成交均价13.4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8%;公司监事邬铁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4,800股,成交均价11.2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公司副总经理王金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000股,成交均价11.3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4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中航富士达财务数据及其对公司贡献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贡献度	2015年1-6月贡献度
总资产	41,216.18	41,807.90	3.84%	3.67%
净资产	23,455.21	23,092.34	4.16%	3.84%
营业收入	45,114.77	20,583.83	7.52%	5.43%
营业利润	6,767.11	2,638.76	9.26%	5.01%
净利润	6,208.03	2,265.68	9.65%	4.87%

注:贡献度依据公司所持中航富士达股权比例计算。

二、中航富士达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中航富士达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中航富士达的业务、资产规模占公司业务、资产规模比重较低,中航富士达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中航富士达业务与公司保持独立,其经营业绩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比重较低,中航富士达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中航富士达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中航富士达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说明

中航富士达核心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中航富士达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但相互不存在依赖。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保持对中航富士达的控股权。

2、公司没有以募集资金投资中航富士达及在中航富士达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中航富士达股份。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5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6,271,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8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2,813,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410%;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458,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73%;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8,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46,271,8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8,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46,271,8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8,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 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2015-07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中海海盛")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下称"览海上寿")的通知,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6日,上海人寿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本次增持前,上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9,44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览海上寿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1%;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1,445,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3%。

本次增持后,上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览海上寿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1%;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472,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向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览海投资",与览海上寿互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行291,970,802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览海投资将持有公司33.43%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有关承诺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中海海盛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耐威科技"(股票代码300456)、"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秋林集团"(股票代码:600891)、"广安爱众"(股票代码:600979)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都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

基金名称	代码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6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6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申购、手机炒股申购本公司已在国都证券开通代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5年8月31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国都证券届时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都证券代销业务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都证券开通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都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都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都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8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多渠道资源,引入新型互联网+运营模式,打通二手车线上线下营销推广,于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4-060号《关于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公告》。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78537。《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安徽亚夏易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②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③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内

④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⑤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二手车销售(含网上销售),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保险申请手续,二手车拍卖,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租赁,汽车维修,二手车认证咨询服务,代办二手车抵押手续,按揭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制作与代理,汽车装潢,汽车与零部件销售,仓储服务(除危化品),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钱景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

自2015年8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非现场交易(网上交易和手机端交易)进行基金产品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仅限前端)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档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或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上述基金原申购、定投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车倩倩

电话:010-56183769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8月25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6元,相对于当日0.395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5.82%。截止2015年8月26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鹰中证5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鹰中证5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场内代码:162107)净值和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8)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不含0.2500元)时,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场内代码:162107)、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8)、金鹰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鹰中证500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金鹰中证5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金鹰中证5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份额的情况,因此金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上述截位法计算过程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金鹰中证500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8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及新媒体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岁兰")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互联网及新媒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系列有限合伙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主要向位于中国境内的互联网及新媒体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活动,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5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908293

百岁兰系一家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的金融服务机构。作为一家专业投资公司,百岁兰拥有专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拥有接近1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严谨、完善、快速的办理流程,为全国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等一系列优质且人性化的服务。百岁兰在投资行业中稳扎稳打,稳健经营,坚持"与客户共赢"的企业发展战略,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助其实现财富的增值,并致力成为值得信赖的证券投资品牌服务商,致力打造具有公信力的金融机构,为中国资本市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规范、个性化的财务增值和信用增值服务。

百岁兰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

并购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企业名称暂定为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方向主要为互联网及新媒体产业。

2、 投资规模

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百岁兰作为普通合伙人,并由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其他合格投资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系列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即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其余由百岁兰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

3、 并购基金投资方向

互联网及新媒体产业

4、 投资决策程序

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百岁兰委派3名委员,公司委派2名成员,投资项目需由全体投委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进行投资,公司委派的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5、 投资项目退出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挂牌转让等:

①IPO:所投公司在A股上市,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在A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实现退出;

②并购:所投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通过现金购买、股份置换等方式实现退出;

③挂牌转让:所投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持有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等方式进行出售实现退出。

五、设立并购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百岁兰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主要向位于中国境内的互联网及新媒体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活动,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储备并购项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84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通知:

一、股份解除质押

日昇创沅将原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4,992,924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

日昇创沅将其持有公司6,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66%)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目前,日昇创沅持有公司339,992,924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5.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10%。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85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于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义重大,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技术储备的详细分析、项目实施产业化的全面评估和对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该等论证及评估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

2、由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可能用于收购相关资产,交易双方正在谈判,公司将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预计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若公司在2015年9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